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生产，故不适用此函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/ (单位名称) 的 /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，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甘肃道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